

二、凡 例

我向氏自一九九四年甲戌七修家谱，至今已逾二十五年，因社会剧变，生齿日繁，宗支愈盛，人口迁徙变动频仍，向氏士龙士寿公支系族贤志士集约倡议，第八次续修谱牒。

一、本谱定名《向氏族谱——士龙士寿公支系》，本次续编，继承历次修谱的优良传统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团结协作、与时俱进的原则，所载人文历史以北宋太尉谥文简讳敏中公为始祖，以南宋末期迁居平江等地的传远公、传德公之六世孙士衡、士龙、士雄、士渊、士寿公为始迁嫡祖，主要记述六世祖士龙、士寿公支系后裔繁衍发展之历史。

二、本谱是七修谱的延续和完善，使用精装纸质谱与网络电子谱相结合。为尊重历史、便于溯源，公祖世次录、士龙士寿公房世系表和世次录、各支房世系表和世次录，恪遵七修谱不变，只将新增人丁加入。公祖世次录仿用苏式，自始祖敏中公至“士”字派，旁列小传于谱中，另为一格；两房从“士”字派至“元”字派亦统曰公祖世系，谨依欧阳式分别制作士龙、士寿公房世系表和世次录；两房支系谱亦依欧阳式，概从“有”字派起支，五代一提，便于查阅，且易编次。本修谱从“国”字辈

起录，世系表最末端派名下分别以四种符号标记：有传者“○”，未录者“△”，失联者“□”，失传者“●”。

三、本谱收录的《先祖传记》，士龙公房的内容主要来自于初修谱至五修谱，先祖传记只录至“贵”字派；士寿公房先祖传记，只录至“远”字派，其中一部分来自二至四修谱，还有一些则由现本房裔孙加以补充。另外原修谱载之序跋、字辈派语、先祖画像、墓庐碑志、祠宇史图、家规公约、艺文集锦等历史资料之重要部分转载在册。

四、本次修谱变动较大的是采用横排版式，加以标点符号，从左至右排列以符合现代人的阅读习惯。原谱中的繁体字、异体字，均改为以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为准的通行简化汉字。无简化字者，仍以原谱字登之。对于原谱中的序跋、传记、墓志等资料，我们恪遵旧规，只字不遗，未敢删削，只是明显的讹、脱、衍、倒等情况则在正文中加以括号进行注释。

五、首尾卷与房谱合订装帧。房谱按七修谱卷次和分支排列次序不变，元吉公支裔编入元礼公德系卷，合卷集册，士龙公房澆系三册，奇系三册，德系二册，士寿公房一册，房谱共九册。

六、入册丁口信息，分区域由各支分房录丁人员负责采集，基本具备以下内容：某字辈名之子或女，本字辈派名、常用名，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时，常住地址、学历、职业或职称。适配者加原籍地，其父姓名之子或女，生子或女个数，名字详细。亡故者登记卒亡时间年、月、日、时，卒葬地名、向置或墓碑标示。对于某人的生卒时间或葬地不明者，分别书“佚”或“不详”。

七、纪年以公元1949年十月一日为界，之前用朝代年号或民国年份，加注公元纪年。其后一律以公元干支纪年，以农历纪月、日、时。

八、遵循男女平等原则，上谱女丁一律用真实姓名，出生者有字辈名、常用名及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时。出嫁者有夫家地址，丈夫姓名，所生育子女个数和子女姓名。

九、遵照《婚姻法》，结婚男女都有选择定居方的自由，招婿入赘，依从本人意愿，或用本姓入谱，或以向姓入谱；所生子女，原则上以向姓入谱，有协议随父姓者，在信息栏内注明。本族外赘或随母过继之子如未改姓可入谱，已改姓者在其父母名下注明即可，所生子女姓向者，可以入谱，登其父名下为孙。

十、凡同姓结婚，只要非近亲血统关系、已领结婚证者，同样入谱；如有辈份差别以入籍方字辈排列其子女字辈。

十一、男已婚称配，女已婚称适。男初娶称初配，再娶称继配，三、四娶称三、四配，有子女者书于生母名下以重所出。若女子改嫁，其有子女者，在某氏栏内注明。

十二、关于承继宗祧方面：

1、继子书嗣子，兼祧者书祧子，其嗣子在出继一方书某第几子某某出继同胞或同堂及房族某某为嗣。

2、初有嗣子、后有生子者，先叙嗣子，再叙生子，以重承继。

3、本人出继而同胞兄弟无子转将己子承继者，则应出入继双方均注明：本生兄弟某某几子字样，以示不失所崇。

4、同胞姐妹之子承继同胞兄弟为子，是尊重血统亦称嗣子，惟须说明适某姓某姐或某妹之子承继的来历。如母同胞姐妹之子有承继者，亦按此例办理。

十三、本族如有不愿入谱者，对其动员说服，若再三拒绝者，则允许其分离，仅保留世系历史原档。对外迁宗亲，目前无法联系尚未登记者，原修

谱记录不变，并做标记，以待日后查考联系，可续入网络电子谱。

向氏士龙士寿公宗亲会
八修谱编辑委员会
公元二〇一八年岁次戊戌仲春

注：本谱所用人丁信息均由各录丁员上门登记核准，来源可靠。如有遗漏差误，请与当事人联系，协商处理。